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78号

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667986509E

地址：洛南县陶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凤武

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虽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但环境管理台账信息不全，无硫酸等辅料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2年9月2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2年9月2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制作，证明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涉嫌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不健全；

3、现场照片2张（2022年9月2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邓根顺拍摄照片，见证人：郝哲，证明现场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4、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凤武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9月21日由企业负责人王毓提供，调取人：郝哲、邓根顺）；

5、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凤武复印件（2022年9月21日由企业负责人王毓提供，调取人：郝哲、邓根顺）；

6、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9月21日由企业负责人王毓提供，调取人：郝哲、邓根顺）；

7、法人授权委托书；

8、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复印件（2022年9月30日由企业负责人王毓提供，调取人：杨宏斌、张洛峰，证明企业环境管理台账不健全，无危险化学品硫酸信息，存在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6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类第十四种违法行为对应违法事实第一类“建立了管理台账

但记录不规范的”处罚幅度“0.5-1万元”。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行为处以罚款：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